附件5

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

唐山市预警启动信息

呈报审批

下达预警启动指令：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各相关部门（各园区管理办公室、各场镇（街道办）、区有关部门）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；同时以文件传真形式向各部门、区属以上企业下达指令；必要时，由区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会议，宣布启动预警应急响应命令。

区直各有关部门对口下达预警应急响应通知并启动本部门专项预案。

工业源、移动源、扬尘源按照预案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；区直各有关按部门职责分工对口检查，或赴现场进行执法检查，督促应急措施落实。

启动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批，启动红色预警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。

各园区管理办公室、各场镇（街道办）启动本级预警应急响应预案，迅速下达应急响应指令。

宣传部门通过电台广播、电视新闻、电视滚动字幕、互联网、自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及提示性事项。

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会同相关区直部门适时对区有关部门，各园区管理办公室、各场镇（街道办）或相关企业（单位）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，各相关单位分别成立专项督察组，对各自领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。

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，对各单位、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

接预警解除指令，呈报区政府审批后，按启动程序通知应急终止。